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課程評審委員設置要點

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6 年 9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劃所必、選修科目之需要訂定。

二、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系課程規劃及教師開課事宜之審查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；另請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各派代表一名列席之。

四、本會之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主席由與會委員推選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